

说 明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废止专业标准和清理整顿后应转化的国家标准的通知》[质技监督局标函(1998)216号]要求,建设部对1992年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复建设部归口的国家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项目及1992年以前建设部批准发布的产品标准项目进行了清理、整顿和审核。建设部以建标(1999)154号文《关于公布建设部产品标准清理整顿结果的通知》对CJ/T 29.2—1991《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 垃圾转运》标准予以确认、发布,新编号为CJ/T 17—1999。

为便于标准的实施,现仅对原标准的封面、首页、书眉线上方表述进行相应修改,并增加本说明后重新印刷,原标准版本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 垃圾转运

CJ/T 17—1999

Specific equipments for municipal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Transferring of refuse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垃圾转运站主要设备的术语和主要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垃圾转运站设备的设计、制造、使用和管理等部门。

2 引用标准

GB 783 起重机械起重系列

GB 790 3~250 t 电动桥式起重机跨度系列

GB 791 3~250 t 电动桥式起重机起升高度系列

GB 3766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3 术语

3.1 压缩装置

将垃圾压缩推送并装入集装箱中的装置。

4 通用技术要求

4.1 桥式起重机和臂架旋转式起重机

4.1.1 起重机应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产品质量和技术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4.1.2 外购件必须是通过国家有关部门鉴定的定型产品,并应有制造厂的合格证。

4.1.3 起重机司机室宜设置空调设备。

4.1.4 起重机的起升重量应符合 GB 783 的规定。

4.1.5 桥式起重机的跨度应符合 GB 790 的规定。在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本标准以外的跨度值。

4.1.6 桥式起重机的起升高度应符合 GB 791 的规定。在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本标准以外的起升高度值。

4.1.7 主要技术参数

- a. 额定起重量
- b. 起升高度
- c. 跨度
- d. 额定起升速度

4.2 压缩装置

4.2.1 压缩装置应包括压缩机、支架、锁紧装置及挡料闸门机构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99-06-04 批准

1999-06-04 实施

- 4.2.2 压缩装置与箱体应有对接锁紧机构。
- 4.2.3 箱体应有定位装置,以保证压缩机与箱体的准确对接。
- 4.2.4 液压系统应符合 GB 3766 的规定。
- 4.2.5 主要技术参数
 - a. 压缩力
 - b. 压块表面尺寸
 - c. 压缩作业循环时间
 - d. 油压系统压力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城镇环境卫生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邢汝明、王慧元。

本标准委托北京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负责解释。

